

证券代码：300872

证券简称：天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9

债券代码：123184

债券简称：天阳转债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阳转债”预计触发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自 2025 年 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已有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天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71 元/股）的 130%（即 15.23 元/股）。若在未来触发“天阳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根据《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届时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天阳转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7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97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97,500.00 万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不含税）后的余额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大华验字

[2023]000152 号)。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 97,5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阳转债”，债券代码“123184”。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 2023 年 3 月 29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 年 10 月 9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 年 3 月 22 日）止。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及其调整情况

1、初始转股价格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4.92 元/股。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截至 2024 年 2 月 8 日，因公司股票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的情形，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天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024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天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向下修正“天阳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天阳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

2024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天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将“天阳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11.88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2 月 27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天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2）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4,430,061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4,346,480 股后的 400,083,5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

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11.8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天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3）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36 名激励对象办理 336.965 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2024 年 7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36.51 万股，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7 月 26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2024 年 7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11.8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7 月 26 日（新增股份上市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天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4）202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办理 61.785 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1.785 万股，上市流通日为 2025 年 3 月 18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2025 年 3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5）、《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11.7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3 月 18 日（新增股份上市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天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5）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了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注销事宜，共注销股份 3,000,200 股，公司总股本减少 3,000,200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6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账户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11.7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5 年 5 月 6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6）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规划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59,895,64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4,346,480 股后的 455,549,1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及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11.7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天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为 11.71 元/股。

二、“天阳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天阳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可能触发“天阳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 2025 年 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天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71 元/股）的 130%（即 15.23 元/股）。在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若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将触发“天阳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天阳转债”。

四、风险提示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在满足可转债赎回条件的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在

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赎回或者不赎回的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可转债有条件赎回的相关约定，
及时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可转债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1 日